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1月2日，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日海智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，杨宇翔先生、季翔先生、项立刚先生、宋德亮先生和耿利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刘平、杨宇翔、季翔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3日